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礦之源開採港口及鐵路協議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布萊克萬」) 注意到，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 (「礦之源開採」)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其已與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imited (「Hancock」) 及Roy Hill Holdings Pty Limited (「Roy Hill」) 訂立港口及鐵路協議 (「該協議」)。

布萊克萬歡迎該協議，且注意到根據其與礦之源開採訂立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將提供物流解決方案，將Marillana及Ophthalmia項目之礦石運往黑德蘭港之港口儲礦場，以便裝載至貨船出口。

布萊克萬期待皮爾巴拉港口管理局 (Pilbara Ports Authority) (「皮爾巴拉港管局」) 授予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Stanley Point Berth 3容量分配，以及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之最終投資決定。

釋義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兩地上市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指 Brockman Iron與Polaris就該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經進一步修訂

「Marillana項目」 指 本公司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省份之鐵礦石項目

「礦之源開採」 指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Ophthalmia項目」指 本公司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鐵礦石項目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David Rolf Welch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